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補字第3144號

原告 吳孟鴻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利息、違約金等在內（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係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609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提起異議之訴，揆諸前開說明，應以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請求金額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而查，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權人即被告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請求金額為「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254,289元，及其中249,868元自民國95年1月2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取得執行名義程序費用」等情，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核對無訛。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80,839元（即被告藉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可獲償之本金，加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3年11月26日之利息，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791元。又原告應自行確認本件異議之訴之事實，是否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執行法院為聲明異議而屬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或係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倘係債務人異議之訴，原告亦應具狀補正並表明主張之原因事實為何（即本件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何種情形），並補繳上開裁判費11,79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

01 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4 附表：

附表：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月)	年息 (%)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54,289	1	利息	249,868	95/1/21	104/8/31	(9+223/365)	20%			480,294.22
	2	利息	249,868	104/9/1	113/11/26	(9+87/365)	15%			346,255.44
	小計									826,549.6599999999
合計	1,080,839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09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10 院之裁判。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2 書記官 徐宏華